

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文件

云艺职院〔2020〕71号

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收支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财务行为，加强学院财务管理，严肃财经纪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《政府会计制度》《政府会计准则及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学院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院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，填制会计凭证，登记会计账簿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，并建立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；不得伪造、变造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，不得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

保存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。票据的开票、收款、记账由不同人担任；支付款项的资金支付、支出记账由不同人担任；印章保管与使用分离；会计档案保管按档案保管法执行；票据的保管、申领、使用、核销、销毁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并按规定办理。

第三条 学院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年度综合预算，报财政部门审核。综合预算一经批准通过，必须严格贯彻执行，任何人不得随意调整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，要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四条 学院的各项收入和支出应当纳入预算统一管理，统筹安排使用。学院按照规定必须列入预算的收入，不得隐瞒、少列。学院编制的支出预算，应当优先保证学院履行基本职能所需要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，对其他弹性支出和专项支出应当严格控制。

第五条 学院的各项收入应收尽收，及时入账，不设账外账，会计核算规范；依法取得的行政事业性非税收入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项目、范围、标准，按照收缴分离规定的方式，将收取的收入直接缴入财政专户。

第六条 学院取得的收入，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依法纳税的使用税务发票外，其余一律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(监制)的票据。

第七条 学院对财政下拨的专项资金，应当按照批准的项目，实行专款专用、单独核算，不得虚列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浪费、

骗取、套取、转移财政专项资金。

第八条 学院应当建立、健全各项支出的管理制度。各项支出要按照批准的预算和规定的开支范围、标准执行。支出报账、固定资产管理按政府、学院相关规定执行。学院发放的奖励性绩效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设立项目、提高标准和扩大范围。学院严格执行国家、云南省有关招待费、差旅住宿费、公务用车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管理办法，不得擅自提高标准和扩大范围。

第九条 学院使用财政性资金，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，必须实行政府采购；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并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，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；因特殊情况需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，应当经财政部门批准。

第十条 学院开立银行账户，应经财政部门批准，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账户管理规定，到国有、国有控股或经批准允许为其开户的商业银行办理开户手续，银行账户开立、变更、撤销须经审批，单位银行账户不得外借、租用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必须依法管理使用国有资产，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。学院转让、处置国有资产和将国有资产用于经营投资的，应当经财政部门批准。学院应当按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收益核算。

第十二条 财政、审计、物价部门和人民银行在各自职权范围内，依法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作出处理、处罚决定。有违反本规定行为时，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以及

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个人，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，触犯法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院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